民間御史



文：蠢丹
圖：林惠懿

做官莫到西陵縣，西陵有個平子劍。

平子劍，眞難纏，不愛做官愛告官。

一旦犯在他的手，越州跨府告沒完。

身敗名裂事還小，愼防腦袋把家搬。

西陵縣是個戶口殷實，物產豐富，風景秀麗，稅收充裕的大縣。按說到那裏做官，應該是個大肥缺。但是事實却並非如此，爲官爲宦的均視西陵爲畏途。原因是西陵有個平子劍。

平子劍是個怪人，十二歲中秀才，十八歲中舉人，又是本縣望族，家中有田產、店舖、

當典。兼之才華出衆，筆鋒犀利，朝中又有奧援，如投身仕途，前景大有可爲。但自中了舉人後，便息影家園，以詩書自娛。

但是此君性愛多管閒事，好打不平。尤其是遇到官府欺壓良民的，必挺身而出，替老百姓爭公道。而且鍥而不捨，從州告到府，從府告到省，從省告到京師，不達目的絕不罷休。十餘年來被他告倒的地方官高達兩位數字。所以一般官員都不願到西陵來，怕惹麻煩。而平子劍也因此贏得「民間御史」的雅號。

當然了，當地民衆更是擁護他，愛戴他，視之爲守護神。孟子曰：「爲政不難，在不得罪巨室」，以往西陵縣的各級官員並非不懂這層道理，上任開始，第一個拜會的總是這位平大舉人。無奈平子劍守正不阿，嫉惡如仇，一旦官員有了貪贓枉法之事，他依舊不肯放過。

新科進士令狐春，得第後簡放翰林院編修，幹了幾個月，覺得閒得無聊，希望外放做父母官，臨民理事。恰巧西陵縣知縣懸缺已久，沒人願去。湖北布政司知悉令狐春想外調，便推薦了他。

令狐春欣喜的接受了任命，由京赴鄂到了漢陽，先謁見巡撫，再晉見布政司，準備走馬上任。

武昌知府靳元卿是令狐春的岳父，聽說女婿發表了西陵縣，大吃一驚，趕來勸阻：「賢婿，俗語道：『窮翰林，富知州』，在京裡當翰林固然地位清高，但俸祿微薄，生活艱困，想外調並不爲錯。但別的縣可去，西陵卻去不得。弄不好會收不了場的。」接著便把平子劍一連告倒十餘位縣令的事敍述一遍，並教他且在省裡等著，活動活動改調其他縣份。

令狐春不以爲然的說：「岳父大人，小婿在京時早已聽講過平子劍的事。不過小婿既不貪贓又不枉法，怕他怎地。他總不能無緣無故的和地方官作對吧！如果他眞的胡攪蠻纏，小婿倒要鬥鬥他，難道進士會怕了舉人？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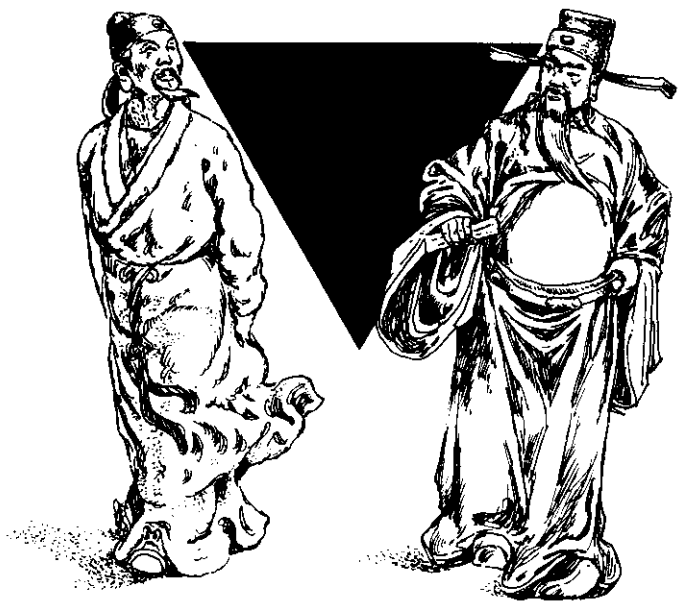
靳元春勸說無效，令狐春於是逕赴西陵。

離西陵十里之遙，地方上已派人來迎。令 →

狐春心想，得先來個下馬威，以樹立威信。於是吩咐先去孔廟，不去官衙。三班衙役都感驚異，不知這位新任長官葫蘆裡賣的什麼藥？那有不先接任的道理？

到了孔廟，令狐春並未祭拜先師，卻吩咐手下傳見舉人平子劍！

平子劍應傳而至，施禮已畢，令狐春說道：「平舉人，久聞閣下健訟，先後告倒了十多位父母官，佩服佩服。本縣初臨貴地，希望和平先生來個君子協訂，如果先生能指出本縣的錯處，本縣服輸認錯，唯先生之命是從；如先生指不出本縣的差錯，請先生以後不要無端興訟，妨礙縣政之推行。」



平子劍聞言笑笑說：「只怕空口無憑。」

令狐春說：「可以立下字據。」

寫據立訖，平子劍說：「大人恃才傲物，一到縣境就犯下大錯，何用下民指出？」

令狐春驚道：「下官錯在何處？」

「大人乃臨民之官，到任不接印視事，卻先到學宮，到學宮不祭拜先師，即先傳百姓，其錯一也；背對聖人，南面而坐，其錯二也。請問大人印尚未接，是以何種身份傳見下民的呢？」平子劍侃侃而談。

令狐春大窘，滿臉通紅半晌答不出話來。

平子劍接著說：「余豈好訟哉，余不得已也。身爲本地百姓，哪有不維護鄉親利益的呢？今日之事乃大人無心之過，何必計較。全縣父老今後還仰仗大人佈施德政，造福一方呢！」說完把字據撕個粉碎。

從此令狐春兢兢業業，努力從公，不敢有絲毫非份之想，作了一任好縣官。